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0 月 29 日

連絡人：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苗栗地檢署偵結起訴王姓里長候選人白米賄選案

苗栗地檢署(下稱本署)檢察官黃棋安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查獲苗栗縣頭份市某王姓里長候選人涉嫌以贈送白米賄選。

本署於 107 年 9 月初接獲檢舉，指稱苗栗縣頭份市某王姓里長候選人涉嫌以贈送各式白米 31 包(分為 3 公斤、5 公斤及 6 公斤)為對價，尋求選民支持其當選里長。本署檢察官黃棋安立即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苗栗縣調站組成專案小組，經綜合相關事證，認為情資確實，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指揮專案小組兵分 3 路搜索，查扣疑似用以賄選之白米 31 包，並約談王姓候選人、樁腳及收賄選民。

嗣承辦檢察官持續追查相關事證，經訊問後 6 名選民均坦承收到王姓里長候選人親自或由樁腳分送之白米，事證明確，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偵查終結，就王姓候選人暨其樁腳 1 名，均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

經初步約談後已有部分選民坦承王姓候選人及其樁腳等確有贈送白米並請託支持當選等情，相關涉案事實專案小組將持續深入追查，以釐清物資來源及行賄情節。